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辦法

本債券經呈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902035321 號函核准辦理,發行要點如下:

- 一、 債券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度第三期次順位金融 債券(以下簡稱「本債券」)。
- 二、 本次發行時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信用評等 為中華信評tWAA+。前揭評等為本行之信用評等,投資人應注意債券本身 之風險。
- 三、 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 (一)發行總額:本債券發行總額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整。
 - (二) 每張面額:本債券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整。
- 四、 發行券別及金額: 共分甲、乙券
 - (一) 甲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貳億元整。
 - (二) 乙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壹拾捌億元整。

五、 票面利率:

- (一)甲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按年息0.70%計算。
- (二)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按年息0.80%計算。
- 六、 發行價格:本債券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七、 發行期間:

- (一)甲券發行期間七年,自民國 109 年 06 月 22 日起至民國 116 年 06 月 22 日到期。
- (二)乙券發行期間十年,自民國 109 年 06 月 22 日起至民國 119 年 06 月 22 日到期。

八、 計、付息方式:

- (一)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票面利率採實際天數單利付息乙次,計息基礎依實際天數除以實際天數(act/act)計算。
- (二)付息金額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以本行計 算者為準。
- 九、 還本方式:本債券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本債券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 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營業日給付本息,不另計付 利息。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金、利息者,不另計利息。
- 十、 債權順位: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之受償順位優於本行股東剩餘財產分派權,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其他一般債權人。若本行發生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時,本債券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本行普通股股東相同。

十一、投資風險:

(一)本債券係為無擔保債券。

- (二)本債券非銀行存款,不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之保障。
- 十二、還本付息機構:本債券由本行市府分行辦理本息兌領作業,並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持有人名冊及還本付息明細表作為 辦理本息兌領作業之依據。
- 十三、銷售對象:本債券僅限銷售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所稱之 專業投資人。
- 十四、公告:有關本債券應通知債券投資人、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之事項,得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或其他公告方式為之。

十五、其他規定:

- (一)本債券採無實體發行,並洽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二)本債券採櫃檯買賣。
- (三)本債券得自由轉讓及提供擔保。
- (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並無提供保證或擔保品或其他安排,以增進本債券 持有人之受償順位。
- (五)本債券之時效依照中華民國民法或發行適用之準據法有關規定辦 理。
- (六)本債券於核付債券利息時,依稅法規定代為扣繳所得稅、中央健康保 險署補充健保費(如適用)或依其他法規規定須代為扣繳之項目。
- (七)本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本行如進行清算、重整程序或宣告破產,自清算、重整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本債券將停止計息,且本息視為已到期,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並應放棄行使抵銷權。
- (八)本債券辦理轉讓、提供擔保、註銷及其他帳簿劃撥等相關作業,悉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規定辦理,相關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九) 本發行辦法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辦理。

發行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 聖 德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